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083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300088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 1、5、7、9、1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40015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0858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且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本校得無償使用本校學生學習作品,運用於推廣活動之展覽品、文宣品或非營利用途之使用,惟應事先取得著作人之書面授權同意,並於使用時標明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若使用於販售時,應事先與著作人議定所得金額之分配比例。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它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

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審核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
-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 四、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五、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之授權與讓與。
- 六、審議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
- 七、審查廠商之進駐、畢業及離駐等事項。
- 八、協助中心業務之發展。
- 九、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八條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責任、義務如下：

- 一、應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提請研管會審議後，經校長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
- (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經校長簽准，申請專屬授權：

(一) 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 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 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 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十條 研發成果如屬科技部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科技部同意始得讓與及終止維護。

第十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